

证券代码：000539、200539

证券简称：粤电力A、粤电力B

公告编号：2026-19

公司债券代码：149418

公司债券简称：21粤电02

公司债券代码：149711

公司债券简称：21粤电03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，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（公告编号：2024-45）。

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建设一流绿色低碳电力上市公司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“取资于民，用资于电，惠之于众”的经营宗旨和“办电为主，多元发展”的经营方针，专注于电力主业，电源结构呈多元化发展，拥有大型燃煤发电、天然气发电、生物质发电、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和水力发电等多种能源项目，通过电网公司向用户提供可靠、清洁的能源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4,668.31万千瓦，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,301万千瓦，气电控股装机容量1,184.7万千瓦，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装机886.95万千瓦，可控装机容量、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5,532.51万千瓦，是广东省装机规模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。

二、强化科技引领，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积极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，有序构建“产学研用”深度融合体系。2023年以来，公司新增省级认定研发平台1家，市级认定研发平台3家，承担国家级重点研发课题1项，省级重点研发课题3项；2025年度新增申报全国行业研发成果25项，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授权97项，发明专利22项。

三、重视股东回报，稳定分红共享经营发展成果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维护，坚持“有盈利，必分红”。除 2021-2022 年履行电力能源保障责任阶段性出现亏损外，一直坚持向股东分红派现。自 1993 年上市以来累计向股东派现 132.71 亿元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取得的良好经营业绩和对投资者的真诚回报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在近三年盈利尚未能弥补 2021-2022 年度发生的大额亏损情况下，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等因素，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，仍决定进行适当现金分红，2025 年度公司分红派息预案为：按照公司总股本 5,250,283,986 股，A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0.2 元（含税）；B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0.2 元（含税）。

四、规范信息披露，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原则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连续十二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“A”级。公司将继续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通过自愿发布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信息披露公告等措施，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；同时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、投资者热线、电子邮箱、深交所“互动易”平台、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建立多渠道、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体系，增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，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，给投资者一个真实、透明、合规的粤电力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